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 贸易 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增进友谊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给两国之间的商品交换提供便利，并在尽可能平衡的基础上促进双边贸易。

第 二 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在下列各方面给予最惠国待遇：

1. 商品的进口、出口或过境的关税和其他一切捐税；

2. 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换船方面的有关海关手续和一切费用；

3. 进口、出口许可证的发给。

二、上述条款不适用于：

1. 缔约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已经给予或可能给予邻国的利益；

2. 缔约一方由于已经参加或可能参加某一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贸易协议或安排而产生的利益。

第 三 条

两国之间的贸易应符合各自国家的现行法律和规章，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公司和博茨瓦纳共和国的组织、个人或法人团体之间签订合同的基础上进行。

第 四 条

本协定并不限制缔约任何一方在以下方面采取必要措施：

1. 为保护（1）公共道德；（2）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存或健康；（3）具有艺术、历史和考古价值的国宝；（4）基本的安全利益；

2. 为履行由于已经参加或可能参加任何国际贸易或商品协定，或与防止侵犯版权、商标和工业专利等有关安排而承担的义务。

第 五 条

两国间的一切贸易付款，应依照各自国内现行外汇条例，以双方同意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按照各自的现行法律和规章应鼓励互相交换贸易信息，互派贸易代表团访问，参加贸易博览会和展览会，并为此提

供方便。对下列货物的进口应免除关税和所有其他一切捐税：

1. 缔约一方临时进口供博览会和展览会展出的工农业产品；
2. 无商业价值的货物样品和宣传品。

第七 条

为了便于执行本协定和促进双边贸易，必要时缔约双方应在商定的地点和时间互相进行磋商。

第八 条

经缔约双方协商，可以换函方式随时对本协定进行修改，这些修改应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九 条

本协定期满后，对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签订而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本协定的条款将继续适用。

第十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临时生效，并自缔约双方互换照会确认符合各自的法律程序之日起最后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修改或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以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哈博罗内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吕学俭

(签字)

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恩瓦考

(签字)